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光大信託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光大信託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光大信託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3)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委託資產： 人民幣30,000,000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貨幣市場基金；(ii)銀行存款；及(iii)貨幣市場理財產品等。
期限：	將投資額存入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之日起計六個月。
預期年收益率：	每年6.6%
指定賬戶：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款日期起六個月到期時。

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光大信託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3)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委託資產：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範圍：主要投資於(i)貨幣市場基金；(ii)銀行存款；及(iii)貨幣市場理財產品等。

期限：將投資額存入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之日起計六個月。

預期年收益率：每年8%

指定賬戶：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款日期起六個月到期時。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據此託管資金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其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託管資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光大信託之資料

光大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金融牌照的持有人。光大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信託、物業信託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之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的分行之一。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永盛染整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及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為各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託」	指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各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金融牌照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資產 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資產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光大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資產管理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徐文勝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